

#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信川”）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1、法定代表人：赵世武；

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肆仟叁佰壹拾贰万元整；

3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

4、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潍坊市安丘市新安街道信川街6号

5、主营业务：包装机械、服装机械、印刷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、销售及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；加工、销售：包装制品；销售：包装耗材、机电产品、印刷器材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，山东信川经审计后的总资产23,701.88万元，净资产9,594.34万元，净利润603.44万元。

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，山东信川经审计后的总资产24,095.04万元，净资产10,042.58万元，净利润448.24万元。

山东信川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88.13%的股权，潍坊信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.87%的股份，李伟持有3.48%的股份，安丘八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.52%的股份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信川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担保，实际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。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、担保权的一切费用。该项担保有利于其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良性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山东信川的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书，对此担保事项按持有山东信川股份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山东信川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鉴于其生产经营需要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担保，有利于其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良性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山东信川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，公司认为其具有偿债能力，且山东信川的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书，对此担保事项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为山东信川共提供 3500 万元的担保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获批的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14,000 万元，公司目前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3,500 万元，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经审计净资产 236,412.49 万元，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占 2018 年上半年经审计净资产 5.92%，符合有关规定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公司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。

3、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况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

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山东信川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对其提供担保主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且此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，公司认为其具有偿债能力且山东信川的其

他股东按比例提供保证，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被担保人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；
- 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